

財團法人張金練教育基金會設置「專案獎助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學校全銜)			年制別	年級	科系	前學期成績	學業 (綜合學習)	操行 (日常表現)	校長	簽章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學生簽章		承辦 單位 主管	(無等第及分數評量者，請輸入 60 分)		簽章		
申請人	戶長 姓名	戶長 身分證		居住 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房屋		學校 審查 意見	一、清寒條件 (A) <input type="checkbox"/>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 「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辦學校」。 二、未申請其它獎助學金，不包含國家為低收入學生給予之學雜費減免補助，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 三、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單位	處室
	聯絡地址			就學或就業 狀況	每月收入	承辦 人員						簽章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聯絡電話	導師		
					正常	疾病	殘障			級任			
										導師			
										導師			
										導師			
家庭狀況自述								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					
注意事項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 二、申請條件：(一)設籍新竹市而考上國內優秀大專院校之學子。(二)每學年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操行甲等(或 80 分以上)。(三)第二學年學業成績暨操行均未達以上標準者則喪失受資助資格。 三、具有上述資格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學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推薦，並經本會董事會彙整審查通過。 四、申請資料請寄 302006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1 號 9 樓英特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 五、若有申請問題，可電 03-5517116 <黃小姐>。												